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http://www.selaw.com.tw/Scripts/newsdetail.asp?no=G0100237)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
| **第三條**上市公司應向本公司定期申報資訊之事項及時限，依下列各款之規定：第一款至第二十款(略)二十一、經理人配發員工酬勞情形：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申報最近年度配發情形。第二十二款至第二十四款(略)二十五、董事及監察人酬金資訊：應於每年依法令規定之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期限前申報最近會計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之酬金資訊，前揭分派董事之員工酬勞以擬議數申報者，應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十日內申報實際數。第二十六款至第三十一款(略)三十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及該報告書檔案置於公司網站之連結：依本公司「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規定之時限申報。前開報告書內容或公司網站連結發生變更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後二日內輸入更新資料。第三十三款(略)上市公司應向本公司不定期申報資訊之事項及時限，依下列各款之規定：第一款至第二款(略)三、上市普通股及上市特別股股數維護：除前項第二十款情事外，初次上市公司於上市當日，其他異動於向本公司辦理申報作業前輸入。第四款至第六款(略)七、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應於申報生效後一日內輸入資金運用計畫之計畫基本資料、計畫項目及使用效益等，並於相關資料異動之日起二日內申報。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一）應於董事會決議 日起二日內，申報相關資訊；（二）應於私募實際定價日起二日內及私募股款或價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申報相關資訊；（三）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且於股款或價款繳納完成日前後三個月內有出售自己公司股票者，應於股款或價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或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申報相關資訊。 募集發行或私募公司債者應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二日內或私募價款繳納 完成日起十五日內申報債券發行資料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所載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式。第八款(略)九、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暨現金股利發放日公告申報：應於停止變更股東名簿記載日至少十二個營業日前輸入；屬現金增資者，應先於前揭時間輸入，並於除權交易日前六個營業日收盤後一日內，補行輸入其每股認購金額。第十款至第十一款(略)十二、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一）應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到達日之次日輸入基本資料；（二）發行日及發行期間屆滿時之次日輸入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總股數等資料，暨國內、外取得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姓名、取得認股權憑證等彙總資訊；（三）應於發行資料異動後之次日內輸入；（四）董事會決議買回股份作為員工認股權憑證履約之日起二日內輸入預期取得股份之成本、員工認股價格與公司取得股份成本之差額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一）應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到達日之次日輸入發行辦法之主要內容及對股東權益可能稀釋情形；（二）應於新股發行日之次日輸入發行資料；（三）應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時之次日輸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解除限制資訊；（四）應於收回或收買股份之次日輸入收回或收買資訊。第十三款至第十九款(略)二十、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立功能性委員會之資訊：（一）設置或廢止功能性委員會；（二）成員委（選）任及異動；（三）訂定相關規程規則及異動；（一）至（三）應於變動後二日內輸入；（四）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應於召開後次月十五日前申報。第二十一款至第二十八款(略)二十九、信用評等資訊：應於取得後二日內申報。三十、其他經本公司公告或函知事項之資訊，依公告或函知期限內申報之。以封閉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封閉式基金）之受益憑證上市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向本公司定期申報資訊之事項及時限，依下列各款之規定：第一款至第六款(略)以封閉式基金之受益憑證上市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向本公司不定期申報資訊之事項及時限，依下列各款之規定：第一款至第四款(略)以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以下均簡稱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受益憑證上市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應向本公司定期申報資訊之事項及時限，依下列各款之規定：第一款至第七款(略)八、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連結式指數股票型基金（以下簡稱連結式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向本公司定期申報資訊之事項及時限，依下列各目之規定，不適用前七款規定：第一目至第十一目(略)第六項(略)第二上市公司應向本公司定期申報資訊之事項及時限，依下列各款之規定：第一款至第九款(略)第二上市公司應向本公司不定期申報資訊之事項及時限，依下列各款之規定：第一款至第十三款(略)第九項(略)以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受益憑證上市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應向本公司不定期申報資訊之事項及時限，依下列各款之規定：第一款至第四款(略)以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之總代理人應向本公司定期暨不定期申報資訊之事項及時限，準用第五項第一至七款及前項各款之規定。其申報之時限應以中華民國時間為準，申報內容應為中文。但準用第五項第三款有關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單位盤中預估淨資產價值，依其於註冊地或上市地之申報時限與內容，於註冊地或上市地交易時間內在本公司基本市況報導網站申報之。第十二項至第十三項(略)上市公司屬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者，應代符合「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七條標準之子公司申報本條第一項第五款之各子公司營業額資訊。金融控股公司應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代子公司申報第一項第十一款及第十三款之定期資訊。上市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者，應另代其未上市（櫃）或未登錄興櫃之母公司申報本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十一款及第十三款定期資訊；母公司屬外國公司者，比照發行台灣存託憑證之外國公司暨存託銀行應行申報事項，由上市公司代為申報之。 | **第三條**上市公司應向本公司申報之定期公開資訊及其申報之時限，依下列各款之規定：第一款至第二十款(略)二十一、經理人配發員工紅利情形：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申報最近年度配發情形。第二十二款至第二十四款(略)二十五、董事及監察人酬金資訊：應於每年七月十日前申報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之酬金資訊，前揭董事分派之員工紅利以擬議數申報者，應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十日內申報實際數。第二十六款至第三十一款(略)三十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及該報告書檔案置於公司網站之連結：依本公司「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規定之時限申報。前開報告書內容或公司網站連結發生變更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二日內輸入更新資料。第三十三款(略)上市公司應向本公司申報之不定期公開資訊及其申報之時限，依下列各款之規定：第一款至第二款(略)三、上市普通股及上市特別股股數維護：除前項第二十款情事外，初次上市公司於上市當日，其他異動於向本公司辦理書面申報作業前輸入。第四款至第六款(略)七、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應於申報生效後一日內輸入資金運用計畫之計畫基本資料、計畫項目及使用效益等，並於相關資料異動時二日內申報。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一）除辦理普通公司債外，應於董事會決議 日起二日內，申報股東會應充分說明事項；（二）應於私募實際定價日起二日內及私募股款或價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申報相關資訊；（三）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且於股款或價款繳納完成日前後三個月內有出售自己公司股票者，應於股款或價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或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申報相關資訊。 募集發行或私募公司債者應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二日內或私募價款繳納 完成日起十五日內申報債券發行資料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所載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式。第八款(略)九、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暨現金股利發放日公告申報：應於停止變更股東名簿記載日至少十二個營業日前輸入；屬現金增資者，應先於前揭時間輸入，並於除權交易日五個營業日前，補行輸入其認購金額。第十款至第十一款(略)十二、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一）應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到達日之次日輸入基本資料；（二）發行日及發行期間屆滿時之次日輸入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總股數等資料，暨國內、外取得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姓名、取得認股權憑證等彙總資訊；（三）發行資料異動時應於二日內輸入；（四）董事會決議買回股份作為員工認股權憑證履約之日起二日內輸入預期取得股份之成本、員工認股價格與公司取得股份成本之差額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一）應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到達日之次日輸入發行辦法之主要內容及對股東權益可能稀釋情形；（二）應於新股發行日之次日輸入發行資料；（三）應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時之次日輸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解除限制資訊；（四）應於收回或收買股份之次日輸入收回或收買資訊。第十三款至第十九款(略)二十、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立功能性委員會之資訊：（一）設置或廢止功能性委員會；（二）成員委（選）任及異動；（三）訂定相關規程規則及異動；（一）至（三）應於事實發生日二日內輸入；（四）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應於召開後次月十五日前申報。第二十一款至第二十八款(略)(本款新增)二十九、其他經本公司公告或函知事項之資訊，依公告或函知期限內申報之。以封閉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封閉式基金）之受益憑證上市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向本公司申報之定期公開資訊及其申報之時限，依下列各款之規定：第一款至第六款(略)以封閉式基金之受益憑證上市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向本公司申報之不定期公開資訊及其申報之時限，依下列各款之規定：第一款至第四款(略)以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以下均簡稱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受益憑證上市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應向本公司申報之定期公開資訊及其申報之時限，依下列各款之規定：第一款至第七款(略)八、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連結式指數股票型基金（以下簡稱連結式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向本公司申報之定期公開資訊及其申報之時限，依下列各目之規定，不適用前七款規定：第一目至第十一目(略)第六項(略)第二上市公司應依下列各款規定，向本公司辦理定期公開資訊之申報：第一款至第九款(略)第二上市公司應依下列各款規定，向本公司辦理不定期公開資訊之申報：第一款至第十三款(略)第九項(略)以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受益憑證上市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應向本公司申報之不定期公開資訊及其申報之時限，依下列各款之規定：第一款至第四款(略)以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之總代理人應向本公司申報之定期暨不定期公開資訊及其申報之時限，準用第五項第一至七款及前項各款之規定。其申報之時限應以中華民國時間為準，申報內容應為中文。但準用第五項第三款有關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單位盤中預估淨資產價值，依其於註冊地或上市地之申報時限與內容，於註冊地或上市地交易時間內在本公司基本市況報導網站申報之。第十二項至第十三項(略)上市公司屬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者，應代符合「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七條標準之子公司申報本條第一項第五款之各子公司營業額資訊。金融控股公司應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代子公司申報第一項第十一款及第十三款之定期公開資訊。上市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者，應另代其未上市（櫃）或未登錄興櫃之母公司申報本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十一款及第十三款定期公開資訊；母公司屬外國公司者，比照發行台灣存託憑證之外國公司暨存託銀行應行申報事項，由上市公司代為申報之。 | 因部分申報資訊事項並無對外公開，爰酌作文字調整。配合公司法增訂第235條之1並修正第235條及第240條條文，酌作文字調整。配合公司法增訂第235條之1並修正第235條及第240條條文，股利分派情形公告內容將不包含盈餘分派之董監事酬勞，為加強上市公司資訊申報即時性，爰將申報期限由每年7日10日提前至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期限。統一法規用語，酌作文字調整。同第一項修正說明。為推動上市公司申報作業無紙化，上市公司辦理普通股股數變動申報作業應採網路申報作業並上傳相關附件，待系統上線後，未來無需再行檢送紙本書件，爰酌修文字調整。1.參酌「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9條第1項第9款規定，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項目變更或個別項目金額調整，而致原個別項目所需資金減少金額合計數或增加金額合計數，達所募集資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辦理計畫變更，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爰修正資料異動之申報時限，以資明確。2.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6點之規定，上市公司辦理私募普通公司債應於董事會決議日起二日內申報相關資訊，爰修正相關規定。參酌「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6條規定以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為現金增資之訂價日，上市公司須至除權交易日前六個營業日收盤後始可計算參考價格，另至遲應於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輸入每股認購金額，爰酌作文字調整。參酌主管機關員工認股權憑證申報生效函規定，並統一法規用語，酌作文字調整。因申報資訊係上市公司於實際異動後申報，而非事實發生日時，爰酌作文字調整。為加強上市公司揭露資訊並提供投資人參考，爰新增應申報信用評等資訊之規定。款次調整。同第一項修正說明。同第一項修正說明。同第一項修正說明。同第一項修正說明。同第一項修正說明。同第一項修正說明。同第一項修正說明。同第一項修正說明。同第一項修正說明。同第一項修正說明。 |